

**中華兩岸健康產業交流協會**

**Association of Chinese Cross-Strait Health Industry Interchange**

**參加委員會邀請函**

**敬愛的菁英會員您好：**

 「中華兩岸健康產業交流協會」2019年2月正式成立。依據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在本會理事長陳順天暨理監事誠摯邀請下、協助成立多個委員會，感謝理事長指派聘任為協會「養老委員會」主任委員，期盼委員會成員能夠積極參與運作；在此衷誠敬邀您的參與加入，共同來協助推動委員會運作，促進「中華兩岸健康產業交流協會」的發展。

 本委員會得視會務需要設置委員五至十五人為原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本委員會為無給職，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同並配合當屆理監事任期改選，連聘得連任之。有關委員會設立組織簡則草案(詳如附件)。

 在此，敬邀好友、會員積極加入委員會，一同壯大「養老委員會」。感謝！

 敬祝

如意安康

**養老委員會主任委員 彭安娜 敬邀**

 **2019年6月18日**



**中華兩岸健康產業交流協會**

**Association of Chinese Cross-Strait Health Industry Interchange**

加入委員會回函

姓 名： □男 □女

電 話：

手 機：

Line ID：

地 址：

□我要參加「養老委員會」 □我不克參加「養老委員會」

**學經歷** ：

-------------------------------------------------------

※敬請於 **2019** 年7月30日前惠復，感謝您!

聯絡人：祕 書 長 許有成 手機：0920-404549

 副秘書長 施囿丞 手機：0931-314820

電話：04-23261433 E-mail：james0920404549@yahoo.com.tw



**中華兩岸健康產業交流協會**

**Association of Chinese Cross-Strait Health Industry Interchange**

* **協會經營理念：**

「健康為本、關懷生命」為本會經營理念，並以台灣實務經驗前進大陸，促使兩岸醫療成長進步。以互信互利為基礎，共同建立兩岸健康大平台，借重產業供應鏈多元整合資源，以最有效

運用，創造雙贏。共同推動台灣醫療服務與促進兩岸醫藥、健康產業交流、合作，共榮發展。

* **協會簡介：**

大陸自二胎開放後新生兒增多，加上兩岸人口高齡化趨勢與對養生保健的觀念提升等，帶動醫療健康市場需求增長。大陸境內醫療消費力正步入成長期，跨界同好因應趨勢潮流，決定申請成立全國性醫事團體「中華兩岸健康產業交流協會」並於2019年2月正式成立。

結合國內外醫藥專業相關人員及健康產業團體，以促進兩岸醫藥相關學術與健康產業之交流與合作，並提升兩岸人民醫藥服務品質。

* **本會任務：**

一、促進兩岸健康產業學術與技術之交流與合作。

二、提升兩岸健康產業醫藥技術及相關產品品質。

三、辦理兩岸研討會或培訓教育以提升健康醫療相關專業職能。

四、增進兩岸健康醫療產業投資與合作機會。

五、推展兩岸健康產業人員之交流合作。

* **協會LOGO意涵：**

由英文單字Health的大寫首字母H為主，意象的翅膀貫穿連結起英文字母H，紅色代表大陸，藍色代表台灣，翅膀象徵互動交流的傳遞媒介往來兩岸，也表示著我們協會為兩岸健康產業交流部分的努力及目標，昇華創新、共好共榮、永續發展。

* **協會服務：**
1. 提供會員兩岸健康產業相關資訊，辦理交流論壇，並協助會員積極參與在兩岸舉辦之健康相關會議。
2. 協助及安排大陸醫院醫護及大健康產業相關人員來台專業進修與參訪。
3. 安排台灣健康產業專家赴大陸參加會議與演講。
4. 積極動員兩岸健康產業相關單位與人員，推廣教育培訓、月子中心及養老健康產業。



**中華兩岸健康產業交流協會**

**Association of Chinese Cross-Strait Health Industry Interchange**

中華兩岸健康產業交流協會養老委員會簡則

草案

|  |  |
| --- | --- |
| 第 一 條 | 中華兩岸健康產業交流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會員相關事宜，特設立「中華兩岸健康產業交流協會養老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組織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
| 第 二 條 | 本委員會任務與職掌為：一、協助培育兩岸養老照護專業人才。二、提供有關兩岸養老之政策法規與資訊。三、提昇兩岸養老相關專業人員的技能與服務品質之教育訓練。四、促進兩岸其他養老相關事務之專業發展與經驗交流。五、協助宣揚有關養老護理人員專業角色功能。六、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事項。 |
| 第 三 條 | 本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就全體理監事暨會員代表或社會賢達人士中遴聘之。  |
| 第 四 條 | 本委員會得視會務需要設置委員五至十五人為原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本委員會為無給職，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同並配合當屆理監事任期改選，連聘得連任之。委員出缺時，由主任委員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由理事長聘補之。 |
| 第 五 條 |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各委員互推之，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連絡協調事宜。 |
| 第 六 條 | 本委員會每三至六個月召開定期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
| 第 七 條 |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提報理事會通過或追認後實施。 |
| 第 八 條 | 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之經費概由本會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勻支，不另列預算，如所需經費過多時，得由召集人提請理事會研議籌措之。 |
| 第 九 條 | 本委員會工作執行情形，得由召集人於本理事會開會時提出報告，年終並提出年度總檢討。 |
| 第 十 條 |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第十一條 |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